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2013年4月25日-5月1日，曼谷
议程项目4(b)

管理事项：对2012-2013两年期的方案改动

报告草稿

对2012-2013两年期的方案改动

1. 在介绍议程项目4(b)“对2012-2013两年期的方案改动”时，执行秘书指出，2013年2月25日至28日与东帝汶政府和7个以上脆弱和冲击影响国家集团合作在帝力举行的关于名称是“大家都发展：停止冲突、发展国家和根除贫困”的2015年之后发展议程磋商，是一项在本工作方案通过时所没有预见到的成就。这次会议的资金来自联大为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成果所批准的追加资金，会议确保了脆弱国家的呼声和优先事项能在2013年3月25-28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第四次2015年后发展议程知名人士高级别小组会议上得到传达，并反映在该次会议提交联合国秘书长的报告中。这些资源也使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岛屿发展中国家得以派出更高级别的代表参加2013年4月22日至24日日在曼谷举行的“里约+20”成果亚太区域执行会议。

2. 经社会注意到，在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批准对工作方案的最新修改之后，对2012-2013两年期没有提出方案改动。¹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2年，补编第19号(E/2012/39-E/ESCAP/68/24)，第246-249段。